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

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第86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第11之1條及內政部107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670號函「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辦理。

二、計畫範圍

以下列管違章建築類型為本縣今(109)年計畫執行範圍：

- A. 供營業使用之未經登記八大行業、飲酒店、遊藝場等。
- B.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 B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 B2- 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經勒令停工仍施工完竣者)。
- C. 其他經配合政策及上級機關或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拆除之違章建築：
 - C1- 高密度居住使用(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例如 3(含)個使用單位以上者)。
 - C2-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
 - C3-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
 - C4- 補教場所。
 - C5- 其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列管違規廣告及既存違章建築違反公共安全者。)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編號	清查對象	清查態樣	清查期程	備註
C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高速公路局函報 T 霸及本府轄內違規廣告	12 月底前完成	109 年優先執行

四、經費概算

以本府自有預算拆除經費約 80 萬元或中央機關補助款辦理。

五、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依據採購法委外辦理開口合約(人力及機具)辦理。

六、清查計畫(如附件 2)

如清查計畫(如附件 2)

七、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一)、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違章建築由本縣各鄉鎮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員及主管機關辦理查報。

(二)、有公共安全疑慮之違章建築違規情形，違反各相關法令者，由各有關單位依規定辦理裁罰機關裁罰。